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海波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纳祝与被告王海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4011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被告王海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纳祝支付租金4000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3.1%的标准支付40000元自2024年11月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